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以及良好的职业操守，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将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阮吕艳 姚小义 马卓檀

2020 年 4 月 10 日